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
國家教育研究院令 教研秘字第 1000004225A 號

訂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

院 長 吳清山

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4225A 號令訂定

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授權外界利用本院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各類著作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基於教育研究推廣，本院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，除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者外，利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同意後，始得利用之。
（申請表如附件）

三、著作之利用屬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情形者，從其規定。

申請本院語文著作授權，應支付使用報酬如下：

- (一) 以字數為計算標準，每千字新臺幣一千元，不足一千字者，以一千字計算。
- (二)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（重製、發行版次不限，公開傳輸次數不限），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，且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，並應於適當位置註明利用部分之出處。

情形特殊者（如全書利用等），其使用報酬得另行決定之。

四、申請本院照片及影像檔之攝影著作授權利用，應支付使用報酬如下：

- (一) 廣告、海報、月曆、郵票、卡片，每張五千元。
- (二) 雜誌封面、封底，每張四千元。
- (三) 雜誌封裡，每張二千元。
- (四) 報紙、雜誌內文，每張一千元。
- (五) 電子出版品，每張一千元。
- (六) 公開傳輸，每張一千元。
- (七) 授權教科書，每張五百元，但用於封面或封底，每張一千元。
- (八) 授權教科書以外之紙本出版品，每張一千元，用於封面、封底者每張二千元。
- (九) 簡報，每張五百元。

上述(一)至(四)項限於授權範圍內授權一年，限一版次使用，不得再授權他人。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，每張照片一百元，由申請者支付之。

上述(五)－(九)項限於授權範圍內授權一年，限一次使用，不得再授權他人。授權利用教科書僅供附隨於教科用書教材使用，該教科用書須在教育部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。

依本要點授權利用之出版品應在適當處註明『國家教育研究院授權利用』字樣。

五、申請將本院視聽著作之部分內容，製作成視聽著作，進行重製發行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：

(一) 重製、散布：每分鐘一千元整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重製發行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(二) 公開上映：

1、供用於節目者，每分鐘二千元整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上映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2、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，每十秒一千元整，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上映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(三) 公開播送：於無線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頻道、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：

1、供用於節目者，每分鐘四千元整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播送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2、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，每十秒二千元整，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播送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(四) 公開傳輸：

1、供用於節目者，每分鐘四千元整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傳輸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2、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，每十秒一千元整，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傳輸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每單元影片引用時間長度，達該單元片長之三分之二時，即視為全部引用。

以上各項授權，限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之使用，且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六、申請將本院視聽著作之全部，進行重製發行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：

(一) 重製散布：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重製發行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(二) 公開上映：於國內、外公開上映者，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上映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(三) 公開播送：於國內、外無線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頻道、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者，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播送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(四) 公開傳輸：供用於公開傳輸者，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；授權時間一年，公開傳輸次數不限，高畫質以 3 倍計算。

以上各項授權，限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之使用，且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七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利用人毋庸支付使用報酬：

(一) 非營利之利用人，其利用係為公益目的、政令宣導或其他公務需求者。

(二) 供國際文宣使用者。

- (三) 與本院無償公益合作之有線電視、無線電視、有線廣播電視、衛星電視等頻道廠商。
- 八、依本要點授權利用之成果，須經本院就其內容之呈現與標示審核後，始同意授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報通過後施行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申請書

- 1、申請者：
 2、申請利用著作名稱：
 3、申請利用著作範圍及利用方式：

利用著作範圍 利用著作方式	語文著作 文字部分 【請加註總字數】	攝影、美術 或圖形製作	視聽著作 【請加註「部分」 (含其明細)或「全部」】
重製			
編輯			
改作			
公開上映			
公開播送			
公開口述			
公開演出			
公開傳輸			
出租			
散布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為了申請者的權益，請詳細填明所申請利用的範圍與利用方式。
- 二、重製包括：印刷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錄製光碟、置於網路等。改作包括：翻譯、編曲、改寫等。公開播送包括：以廣播電臺播送方式、以電視臺播送方式等。詳細內容請參閱著作權法第三條。
- 三、因書寫之需要，本申請表表格部分得採附件或重繪浮貼等方式處理，惟請於接縫處加蓋填表人印章。
- 四、有關著作授權利用之成果，須經本院就其內容之呈現與標示審核後，始同意授權。
- 五、本院聯絡人：各業務單位 電話：02-33225558

申請者（簽章）：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合約書（稿）

立合約人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為乙方部分利用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，共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乙方部分利用甲方之著作，其利用內容、地域、時間及方式詳如附件 1、2 所示。
- 二、乙方應支付使用報酬金新臺幣○○元與甲方（詳附件 1）。
- 三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授與其利用之權利再授與第三人利用。
- 四、乙方應於著作成品適當位置明示資料出處，並於著作發行後三十日內函送乙份予甲方留存。
- 五、甲乙雙方同意，因本合約所發生之一切爭議與訴訟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合約未規定者，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合約正、副本各二份，雙方各執存正、副本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

電話：02-8671-1111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1

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內容及收費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申請者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申請者著作物名稱	授權利用內容	應收費用	收費依據	備註
合計	元			

附件 2

- 一、授權利用地域：
- 二、授權利用時間：
- 三、授權利用方式：

國家教育研究院授權製作光碟參考樣式

一、內容

出版社於部分引用，重製之影片中，需加入本院原製作之片頭尾（不列入付費之計時），或於引用之每段影片前後註明由本院授權編製。

二、外觀樣式

